


入獄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21-11-24 08:09

想問一下會有誰知道自己是犯什麼罪入獄的呢？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1-11-25 06:18

如果一個人真的入獄，那麼他自己或身邊的親友、甚至是社會大眾會知道他入獄嗎？以下分別就入獄的本人以及其他人的角度來介紹：

入獄者自己

（一） 做壞事的人會有哪些身分？

一個人如果犯了刑法上的犯罪，首先因為他做了一件很壞、違反刑法的行為，首先他會被稱為「犯罪行為人」，到了被判決有罪的時候，他就是「受判決人」，而如果判決的結果是要入監獄服刑，那麼他就會在執行刑罰的階段成為受刑人。

（二） 在刑事程序中的身分與告知義務

在國家機關追究這個人是不是有犯罪、要先進行審判釐清事實的時候，在警察調查時，這個受到調查的人會被稱為「犯罪嫌疑人」，而到了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時，這個人則會被稱為「被告」。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問話，或者是傳喚被告時，所發的通知書跟傳票上都會記明這個人是涉嫌犯了什麼罪^[1]、讓這個人可以為自己辯白或者有心理準備。

（三） 審判及判決時也會說明案件涉及的罪名

在法院中，審判程序會從朗讀案由開始，檢察官也會陳述起訴的要旨，進行審判程序^[2]。而法官所寫出來的有罪判決書，也會具體記載受判決人犯了什麼罪、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跟理由等事項^[3]，而受判決人會收到判決書，知道自己為什麼會被判有罪、判多少刑度。

入獄的理由會被別人知道嗎？

（一） 律師或親友

如果是有委任律師為自己辯護的狀況，那麼辯護律師也會知道判決結果。再來就是涉及刑事犯罪的受刑

人在接受偵查、審判的時候，有沒有自行告知身邊親友。

(二) 社會大眾

判決書原則上會公開當事人的姓名^[4]，所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可以查到的判決書，可能會看到被告的全名，但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地址這些可以辨識特定個人的資料，仍然會保持隱匿^[5]。所以只要知道被告／受判決人的姓名，還是可以查到判決書，不過如果是同名同姓的人，因為判決書中原則上不會有其他可以特定人別的資料，所以沒辦法輕易知道被告到底是誰。

至於某些特定案件，例如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性侵害案件，可能會有被告名字被遮蔽或甚至不公開判決書的狀況，社會大眾就無法透過判決查詢系統查詢到。

延伸閱讀：

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怎麼看懂判決書？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？（二）——刑事判決書》。

張學昌（2019），《一般民眾可以查詢判決嗎？該怎麼做？判決的案號又是什麼？有什麼意義嗎？》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請問判決書（刑、民）出現的人物有些是實名，有些匿名○○○，不知道有沒有規則？》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、2項：「

I 傳喚被告，應用傳票。

II 傳票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、居所。

二、案由。

三、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。

四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：「

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。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

II 前項通知書，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，其應記載事項，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285條：「審判期日，以朗讀案由為始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286條：「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287條：「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309條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，並分別情形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諭知之主刑、從刑、刑之免除或沒收。

二、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，如易科罰金，其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諭知罰金者，如易服勞役，其折算之標準。

四、諭知易以訓誡者，其諭知。

五、諭知緩刑者，其緩刑之期間。

六、諭知保安處分者，其處分及期間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310條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

二、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，其理由。

- 三、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。
- 四、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者，其理由。
- 五、易以訓誡或緩刑者，其理由。
- 六、諭知沒收、保安處分者，其理由。
- 七、適用之法律。」

[4] [法院組織法第83條](#)：「

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II 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I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，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，公開起訴書，並準用前二項規定。」

[5] 說明可參考司法院（2007），《[司法院網站裁判查詢系統 新增保護機制](#)》。

► 救濟與訴訟程序 [入獄](#)，[受刑人](#)，[有罪判決](#)，[判決書](#)
